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晉升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公務員晉升制度的資料。

指導原則

2. 公務員隊伍根據工作類別分為不同職系，而每個職系一般按職責分為不同職級。公務員聘任制度規範不同職系和職級一般應如何透過招聘或晉升填補職位。

3. 公務員聘任(包括招聘及晉升)的指導原則，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程序，甄選合資格和合適的人員。為確保公務員職位由才德兼備的人選出任，秉持上述原則至為重要。聘任制度亦為有志在更高職級發揮所長的人員提供晉升階梯或途徑，從而維持一個清晰和穩定的事業發展架構，以便招聘和挽留優秀人才。

4. 晉升是指從某一職系挑選並擢升合適和能幹的人員，讓他們填補較高職級的職位。公務員職系晉升職級的空缺通常會透過擢升同一職系低一級的合適人員來填補。公務員事務局非常重視維持有效的晉升制度，透過公平和公開的程序，挑選最合適和優秀的人員。當局已有既定的規則和指引，確保晉升選拔工作以公正無私的方式進行。

晉升制度及程序

5. 當局進行晉升選拔時，會依據客觀的準則，包括有關人員的表現、品格、能力、經驗，以及該晉升職級所要求的資格(如有)，務求能夠選出最優秀並有能力應付較高職級工作的人員。

6. 晉升選拔工作由晉升選拔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由最少三名(除秘書外)具備適當年資並普遍熟悉晉升職級的工作和職責的人員組成。為確保晉升選拔工作的透明度，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會就晉升選拔工作的開展，知會符合資格的人員，並告知有關的資格準則，包括所需的資格及／或經驗。如有需要，晉升選拔委員會可訂定篩選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所訂的客觀準則評核所有合資格人員(包括他們的表現、品格、能力、經驗及資格)，從而選出優秀人員，填補較高職級的職位。

7. 如晉升選拔委員會認為某人員各方面都適合並有能力立即履行較高職級的職務，可推薦有關人員實際升職。另一方面，若有關人員未具備即時晉升的條件，或其履行較高職級職務的能力仍有待測試，晉升選拔委員會可推薦有關人員署理該較高職級。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8. 當局晉升人員至中層及高層的有關職級前，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及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9.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審議各政策局／部門提交的晉升建議時，會審視他們有否在公平的基礎上全面考慮所有合資格人員，並按才能和表現甄選最優秀和實至名歸的人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會提出問題，以確保有關建議合理和相關程序是以公平和妥善的方式進行。對於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問題，有關的政策局／部門須就其晉升建議作出解釋或提供理據。有些個案經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加以解釋和提供更多理據後，委員會會認同相關建議是恰當的。另一方面，因應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就某些個案修改其建議。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